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2-109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5:00—2023年1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08	曙光数创	2023年1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任京暘先生、翁启南女士、王伟成先生、何继盛先生、张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四）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高志勇先生及慕景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高志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五）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瑞先生以及李春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五）；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6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曹慧莹 010-5367005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